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勒新材”或“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1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5,000,000.00 元（含税）、律师费用 550,000.00 元（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 550,000.00 元（含税）、资信评级费用 300,000.00 元（含税）、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1,051,000.00 元（含税），再加上增值税进项税额 414,339.62 元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963,339.6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745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0 亿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	44,130.00	2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亿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岱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株洲岱勒增资。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截止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人民币 7,167.83 万元，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止 2019 年 4 月 25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60 亿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	44,130.00	7,167.8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24290 号）。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167.8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此事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24290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67.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